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赵勇超，男，198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23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685.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6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3年10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10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并打架，被扣考核分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 61585.00 元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3.13 元，账户余额 390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超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朱秋友，男，1989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秋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2 月至 3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2 分（表扬内）；2024 年 7 月至 8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1.2 分（表扬内）。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99 元，账户余额 10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秋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胡振江，男，198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振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振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 2 次劣迹，吸毒史；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4 执 21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83 元，账户余额 220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振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杨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曹福顺，男，1981年3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金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福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25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福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曹福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刑再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4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2.5分；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70.38元，账户余额238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福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